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合規顧問之委任**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時第13.09(1)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令，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為期兩年，持續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提供諮詢意見，該委聘令聯交所滿意。於受聘期內，合規顧問將會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香港法律第571章)以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張鳳樓先生。